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被告 耕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李桂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李玲玲律師

參加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訴訟代理人 吳丁山

訴訟代理人 蕭翠芳

參加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法定代理人 程俊

訴訟代理人 鄭雪卿

訴訟代理人 蕭進平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26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請兩造對下列事項於14日內具狀表示意見，並請逕將繕本送達對造：

(一)本件原告之訴之聲明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90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5819號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於105年12月14日所製作，分配期日105年12月20日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其中分配表1被告所受分配次序4、第一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7500萬元，及分配表2被告所受分配次序4、執行費用60萬元及次序5、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6514萬7160元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並應將所剔除之金額依法分配

予原告等其他債權人。」，惟依本院卷一第16至18頁所示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所示，本件原分配表所列計分配予被告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即分配表1序號4、分配表2序號5）分別為9,852,840元、61,119,724元，非如聲明中所列之7500萬元、6514萬7160元，事涉本件審理之範圍究應為分配表異議之訴，抑或包含確認抵押債權不存之訴。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乃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其等訴訟標的均不同，而此為處分權之範圍，仍應請原告具體表明。

(二)又本件如係分配表異議之訴，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278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件請原告併陳報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以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利於被告防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清 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游 語 涵